

## 育空領地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:1996年

育空領地於1996年通過「監察法」(Ombudsman Act) 設立監察使。

名稱:育空領地監察使公署 (Yukon Ombudsman)

二、監察使 (Ombudsman): Diane McLeod-McKay (2013年6月 迄今)

任期:一任5年,得連選連任。先由各黨派組成之委員會 (All-party Committee)確定其資格條件後接受申請, 再由各黨派委員會面試決定候選人,最後交由領地議 會(Legislative Assembly)且需獲得2/3多數同意後任 命。

## 三、機關編制:

監察使下設法律顧問1人、調查官2人及受理陳情雇員2 人。

預算: 2014年會計年度為87.2萬加幣, 2015年會計年度為105.2萬加幣。

四、政府體制:議會內閣制

## 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:

監察使之功能係確保育空領地公務機構公正及負責。監察使接受民眾陳情,對於政府部門、委員會及法人、公立學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校、育空大學等單位有權進行調查;惟不受理對法院、議員、選舉辦公室、聯邦政府、兩造之訴訟、及上訴或審理中案件之申訴陳情。監察使得建議陳情人採取適當方式向政府部門交涉、轉介其他救濟管道、獲取相關資料及建議政府採取補救措施等,但不具強制性。鑒於向監察使陳情係最後之手段,監察使建議民眾應先向公務機關提出陳情。監察使依法每年向領地議會提交年報。

六、陳情方式:以電話、書信、網路或親赴監察使公署陳情。